**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年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生态环境局

二O二三年十二月

**表1-1第六师五家渠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1 | 全市通用（包含产业准入）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大气环境：  （1.1.1）加快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继续推进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化、立体空间绿化。  （1.1.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加快逐步淘汰建成区燃煤锅炉，加大燃煤锅炉及设施“电能替代”改造力度。  （1.1.3）加强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控制。  （1.1.4）严格落实建筑施工、道路、车辆运输、堆场等扬尘源点污染控制要求，扩大绿地和地面铺装硬化面积。  （1.1.5）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  （1.1.6）加大锅炉、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力度。五家渠市建成区禁止新建6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师市燃煤锅炉达标治理。五家渠市参照乌鲁木齐市《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501/T 001-2018)，完成5台燃气锅炉低氮深度治理。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开展升级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等工作。完成昆仑钢铁超低排放改造。  （1.1.7）相关师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审批相应的新建项目，并严格对新建项目的“三同时”进行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1.1.8）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内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要按规定时限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要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  （1.1.9）现有火电、钢铁、水泥、铝企业不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应根据超标情况制订限期治理计划，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实现达标排放。限期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按相关规定查处。  （1.2）水环境：  （1.2.1）青格达湖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有害废弃物。  （1.2.2）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对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限期搬迁或关闭。  （1.2.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五家渠市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五家渠市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  （1.2.4）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实施流域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继续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水力度。加强滨河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加大湿地类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重点保护水禽繁殖栖息地、越冬地或迁徙停歇地保护工作提高生物多样性。  （1.2.5）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工业项目水耗标准，对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要按照相关水耗标准的先进值进行准入限制，不达标的项目视同“两高”项目严格禁止新、改、扩建。  （1.2.6）兼顾生态脆弱区域的生态修复需求，重点区域为第六师五家渠市，加强前一轮退耕还林抚育和管护，实施提质增效行动。  （1.3）土壤环境：  （1.3.1）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1.3.2）严格用地准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1.3.3）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1.3.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  （1.3.5）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1.3.6）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1.3.7）科学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1.4）鼓励六师五家渠市发展铝深加工项目、石油天然气深加工项目、生物产业项目、装备制造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以及碳、铝、硅基新材料项目；兵团准东产业园区发展煤化工、氯碱化工深加工项目以及发展纺织服装深加工项目。  （1.5）完善城市信息基础设施。按照自治区、兵团总体部署，有序推进五家渠市信息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提升城市网络承载力，重点支持治安、民生领域信息系统智能化改造，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方便市民日常生活，促进信息消费和信息产业发展。  （1.6）加快发展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鼓励光纤光缆新材料企业降低能耗、提升效能，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新材料产品有效供给。促进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形成新产业，扩大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1.7）加大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等价格杠杆政策措施，推进落后、过剩产能退出。  （1.8）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的要求，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1.9）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持续推进区域和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有序承接精细化工产业转移，推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大气环境：  （2.1.1）实施燃煤锅炉整治，禁止新建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  （2.1.2）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完善机动车环境管理制度。  （2.1.3）逐渐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1.4）推进重点行业工业废气治理，不断提高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效率。  （2.1.5）深化工业污染源头治理。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实现工业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深化煤化工、煤电、建材等产业的循环产业链条发展，全面推动循环经济建设和绿色清洁发展，通过改进工艺技术、提高原料利用率等，减少污染物源头产生量，力争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转型升级，加大石化化工行业整治力度。  （2.1.6）开展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实施全工况烟气脱硝改造。鼓励各大电力集团在集团内部火电企业和新能源企业之间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权交易。  （2.1.7）火电、钢铁、水泥、铝行业新建和已建项目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火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规定的时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1.8）加强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2025年底前，完成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VOCs污染治理，加强VOCs排放总量控制。全面推进VOCs清洁排放改造，使用水性、紫外光固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推广处理效率高、可重复利用活性炭的VOCs治理技术。在师市开展环境空气 VOCs自动监测。  （2.1.9）“乌—昌—石”和“奎—独—乌”区域内第六师五家渠市为大气复合型污染严重区，重点针对不同时段PM2.5和O₃等突出问题，深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兵地区域大气污染的同防同治，建立健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推进第六师五家渠市等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综合治理工程，与自治区共同推动“乌—昌—石”、“奎—独—乌”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2.2）水环境：  （2.2.1）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污染治理，加快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2.2.2）2025年至2035年，全师流域内水质稳定，出境水质不低于入境水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  （2.2.3）畜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2.2.4）划定五家渠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严格执行饮用水源水质控制标准。  （2.2.5）新建、改建、扩建农副食品加工、焦化、氨肥、有色金属、造纸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持续深化浆粕化纤、煤化工等重点行业环境整治提升，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  （2.2.6）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2.2.7）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晾晒池、蒸发塘进行清理整顿。  （2.2.8）逐步实现区域内城市和重点镇区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加快完成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达标改造。  （2.2.9）加强重点流域及湖库污染治理。建立完善兵地流域协作制度，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判预警、协同处置等工作。持续做好老龙河、黑沟河及其下游河湖治理，重点加强猛进水库、八一水库水污染防治工作。  （2.2.10）持续推进工业源污染治理。以工业集聚区和煤化工等企业为重点，严格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确保稳定达标。完善与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化学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酒与饮料制造业等企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强化屠宰行业外排污水预处理，鼓励深度处理。加快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建设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80%以上。  （2.2.11）全面提升团场水污染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团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强化稳定达标排放。  （2.2.12）加强农业面源水污染防治。扎实开展农业面源水污染综合整治，持续加强对师市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加强农排渠的水污染治理，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污水净化塘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广应用封闭式循环水、零废水排放或尾水处理后排放的水产养殖新技术。加强畜禽养殖废水治理，推广种养结合方式，养殖废水全部无害化还田进行资源化利用，鼓励发展生物发酵床养殖技术，实现无废水排放清洁养殖模式。  （2.3）土壤环境：  （2.3.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2.3.2）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大气环境：  （3.1.1）建立监测预警体系，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实现环境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建立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3.1.2）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师（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3.1.3）做好五家渠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遵循区域同治和兵地同治原则。  （3.2）水环境：  （3.2.1）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3.2.2）每5-10年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的环境状况，严格控制地下水富集区污染物排放，对重点区域做好必要的防渗处理。  （3.2.3）加强河道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河流湖库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并实施水质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方案等。  （3.2.4）制定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对威胁饮用水源安全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3.2.5）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根据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3.2.6）加强工业园区企业生产设施和污染物排放防渗管理，完善防渗设施和检漏系统。制定并公布师市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逐步建立报废矿井、钻井等清单，风险较大的报废矿井、钻井开展封井回填工作，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油气开釆油泥堆放场等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设施应按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并防止回注过程中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推进防渗改造、封井回填、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项目建设。  （3.3）土壤环境：  （3.3.1）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日常监管，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  （3.3.2）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以及粮油蔬菜主产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  （3.3.3）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3.3.4）对污染扩散的污染地块，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3.3.5）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深度调查，查明重点地区土壤污染具体情况和地块边界。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监管，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强改良盐碱地土壤科学研究，因地制宜开展土壤改良修复试点。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3.3.6）提升农用地环境安全水平。加快修复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深度调查，查明重点地区土壤污染具体情况和地块边界，为农产品安全生产提供基础数据和决策依据。  （3.3.7）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定期开展五家渠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师市高风险地块清单，实施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进一步加强涉镉、砷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监管，加快推进纳污区等污染场地的土壤治理和生态修复。  （3.3.8）加快提升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监管能力。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清单，结合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与冶炼、电镀等行业特点，从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企业拆除活动监管、渗漏泄漏预防、新改扩建项目企业用地选址调查等方面提升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监管能力提升。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4.2）控制用水总量，2025年用水总量105431万m3，灌溉水利用系数0.67；2030年用水总量100070万m3，灌溉水利用系数0.68。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聚焦水资源保护，贯彻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与周边城市共同推进兵地各部门、各行业统一联动。加强水资源取用监控，对农业、工业园区等用水大户进行用水量跟踪监控，促进高效用水、节约用水和循环用水。完善水资源管理考核体系，严格落实退地减水、灌溉面积控制任务。从严加强各类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和跟踪。严格落实水资源利用“三条红线”指标要求。  （4.3）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快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  （4.4）建立高效的秸秆收集体系和专业化储运网络，提升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产业化水平。  （4.5）推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4.6）煤电煤化工、有色金属材料等产业需要建立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4.7）加快对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升级，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4.8）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等新装备与产品，确立师市节能环保产业领先地位。  （4.9）围绕绿色发展，积极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节能与环保服务、环保工程设计等产业，大力开展烟、气、尘、水和废弃回收利用，重点发展大气治理、城市及工业污水污泥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环境在线监测仪器仪表、脱硝脱硫设备、余热余气循环再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等成套设备。  （4.10）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设计和改造；推进能源阶梯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等，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推动水泥、钢铁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发展。  （4.11）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创建绿色示范工厂。积极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制定全域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提升方案，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将清洁生产实施情况纳入企业环保绩效考核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优先在钢铁、煤化工、水泥、火电等行业选择一批重点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试点示范。  （4.12）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继续推动煤炭消费合理控制。针对师市区域内的自备电厂、水泥、煤化工、有色金属、电解铝等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全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煤耗排查。鼓励煤-化-电-热一体化发展，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鼓励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广，推进煤炭清洁供应，提高洁净煤使用比例。  （4.13）深入开展节能降耗行动，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推广高耗能行业节能新技术。煤化工行业做好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水泥、钢铁等行业推广应用废渣高效无害化处理技术和资源节约化利用技术，高耗能和高排放工业企业加强高炉煤气发电、燃煤锅炉综合能效提升、绿色高效制冷、变频设备等节能绿色技术、工艺、设备的推广使用。全面开展能效创新引领行动。加强高耗能行业企业能效管理，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及领跑者引领行动，全面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计量体系建设和能源审计工作。  （4.14）推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大力度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师市积极发展风能产业，推动建设一批风力发电场，在具备条件的团场加快开发光伏发电基地。支持风能发电、光伏发电优先上网。结合师市实际，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对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重点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清洁供暖方式替代散烧煤。  （4.15）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煤化工、纺织、石化、造纸等高污染行业发展，精细化工、基本化工原料制造等重点企业强化源头治理，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分质使用。在城区打造节水示范区，实现公共建筑节水器具全覆盖。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逐步调减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比例，建设与农作物相适应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

**表1-2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师** |
| ZH65900420005、ZH65900420009、ZH65900420010 | 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 六师 | 重点管控单元 | 北工业片区23.46，东工业片区58.73， | **北工业片区**主导产业：食品医药/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先进制造产业；  **东工业片区**主导产业：新型建材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低碳经济产业、金属冶炼/加工； | （1）经开区地处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植被系统非常脆弱，加之地势南高北低，水土流失严重  （2）环境承载力较为薄弱。COD、氨氮排放量较高。  （3）园区处在乌鲁木齐市大气联防联控区域，项目布局要求严格。 |
| **主要属性** | **兵团级工业园区**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开发区重点推进装备制造、新型建材、新材料新能源、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医药和现代服务业六大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布局九大产业组团：食品医药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组团、电子信息产业组团、先进制造产业组团、新能源及新材料产业组团、新型建材产业组团、低碳经济产业组团、金属冶炼产业组团、金属加工产业组团、青湖现代服务产业组团。  （1.2）禁止类：  （1.2.1）在禁建区范围内严格禁止有损生态环境的各种活动；不得新建、扩建、改建与水土保护和治理无关的任何建筑物和设施；对原有建筑物等，应当逐步拆除或者搬迁；对于禁建区内历史遗留的住宅类项目，不得进行扩建和二期开发。  （1.2.2）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C.I.冰染色基11、C.I.冰染色基48、C.I.冰染色基112、C.I冰染色基113等）进行棉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  （1.2.3）禁止铸造工业新建烧结工序，现有铸造工业企业的烧结工序应当依法依规淘汰或关停。  （1.2.4）工业产业园内禁止建设新增产能的水泥生产项目（含粉磨站）；禁止新建普通浮法玻璃生产项目；禁止新建0.3万立方米/年以下饰面石材（荒料）开采项目（稀有品种矿山除外）。  （1.3）限制类：  （1.3.1）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城郊和居民聚居点，分布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1.3.2）自治区划定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内限制新建、扩建铸造项目，确需建设的应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1.4）鼓励类：  （1.4.1）鼓励开发大型风电装备、高效晶硅、薄膜发电装备等新能源发电装备，支持开发清洁燃料汽车及轻量化汽车产品，开发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及设备、高效低耗脱硫脱硝装备、城市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装备等节能环保设备。积极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工艺技术，鼓励发展再制造产业。  （1.4.2）发展精制食用植物油、面粉加工、畜禽肉制品加工、特色林果加工、饲料加工、生物发酵、乳制品、葡萄酒、饮料等农副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玫瑰花、薰衣草，万寿菊、色素辣椒、沙棘等特色植物提取加工业，推广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等新工艺新技术；推进秸秆、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依托旅游产业发展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加工。  （1.4.3）发展合成纤维。积极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全力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  （1.4.4）鼓励六师五家渠市发展装备制造项目、碳、铝、硅基新材料项目；鼓励兵团准东产业园区发展、纺织服装深加工项目。  （1.4.5）现有铸造生产企业应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提升自身污染防治水平，鼓励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  （1.4.6）工业产业园内对于装备制造业鼓励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炉）、电阻炉、燃气炉等熔炼设备和精炼设备配套建设高效除尘、除烟设备。  （1.4.7）工业产业园内对于装备制造业鼓励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减少手工操作，落砂、抛丸等工序采用封闭型机械设备，砂型铸造熔化工段冲天炉采用高碳、低硫焦炭。  （1.4.8）鼓励在工业产业园生产高性能混凝土、机制精细骨料、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植物相容型生态混凝土和市场预制构件；鼓励发展自保温烧结动块等保温、隔热、防火的新型墙材支持发展生物质建村；鼓励开发中高档建筑装饰超薄板村、复合板材、异形产品等高附加值石材；鼓励开发膨润土、蛭石、沸石、红柱石、云母等非金属矿深加工制品；支持发展装配式建筑部件。  （1.5）依据国家公布的《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和设备名录》，提高园区企业准入门槛。  （1.6）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园区绿色转型。制定工业园区循环化、绿色化改造计划，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支持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支持国家级工业园区优先开展循环化改造，其它园区逐步分批实施。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引导企业主动转型升级，着力提升传统产业，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延伸产业链。  （1.7）大力培育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新能源、装备制造、都市工业、商务会展现代服务业等主导产业，改造提升煤电煤化工、有色金属材料等传统产业，把五家渠开发区打造成乌鲁木齐都市圈具有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发展基地。  （1.8）深化产城融合，功能将更加集成，促进园区与五家渠市整体发展的有机结合，实现园区从单一功能消费、实现多元功能的转变；规划注重产业发展的能级要提升，积极发展高能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业，以装备制造、新型建材、新材料新能源、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医药和现代服务业六大主导产业为核心，向产业链的上下游拓展，构建产业生态体系，通过构建集创新创业产业、生产服务功能产业、生活服务功能产业，营造城市品质功能产业等为一体的生态体系，来拓展产业的广度和深度。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污水：  （2.1.1）穿越的水系均应达到地表三类水域标准，对水系进行综合整治，切断所有污染源。  （2.1.2）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所有企业必须自行进行污水预处理，综合考虑本次规划的北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五家渠梧桐污水处理厂、五家渠市龙河污水处理厂（五家渠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及接纳水质等情况，配套建设同等规模再生水回用工程，上述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再生水工程水源，各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再生水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达标废水最终用于园区绿化、道路浇洒用水及对水质要求偏低的工业用水，剩余达标废水排入102团北部沙漠，用于荒漠灌溉，建议园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70%，从而减少污水排放量以及减少园区新水的使用量。  （2.1.3）控制水体污染，加快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通过工业区内水体的综合处理，截流城市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  （2.1.4）印染项目废水排放须满足印染废水排放和综合利用标准 (试行)要求，回用水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要求。  （2.2）固废：  （2.2.1）到2030年，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达到9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园区已建成工业固废填埋场，位于园区北部，沙漠南部。  （2.2.2）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统一收集清运至五家渠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2.2.3）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2.2.4）鼓励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减少废物产生量。工业固废全面综合利用，充分利用废渣做原料。生活固废，设置若干个垃圾箱，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2.5）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合法处理。  （2.2.6）铸造企业废渣、废砂等固体废弃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和处置，并符合国家和师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求。  （2.3）废气：  （2.3.1）对排放的废气，积极采用洗涤、吸收、回收等处理方法。  （2.3.2）所有的废气排放点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并按国家规定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按所排放废气种类和情况选定。  （2.3.3）对于锅炉烟气，采用电除尘工艺，并采用脱硫技术。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方可排放，并对其排放实施监控。  （2.3.4）加强绿化规划，保证工业区内绿化率达到20％，以净化空气。  （2.3.5）铸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烟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废气排放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及所在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2.3.6）铸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排放量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2.3.7）根据开发区规划涉及的行业，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或行业排放标准中没有的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工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规定。热电联产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汞及其化合物执行《燃煤电厂烟气汞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T3909-2016）中0.02mg/m3的要求。  （2.4）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噪声：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保持在40%以上。  （2.5）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建立生活垃圾资源回收中心；建设和完善工业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系统，采取焚烧、堆肥和卫生填埋等多种垃圾处理处置方式。  （2.6）对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的相关活动，不包括以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的化纤行业（氨纶、腈纶、涤纶等），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对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快新型建材推广步伐、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加大粉煤灰建材资源化程度；推行清洁生产，提高原材料精度，实施精料、精煤措施，加强过程控制，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3.2）强化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管理制度。  （3.3）今后开发区引入的建设项目应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企业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大力实施“节水农业工程”。  （4.2）居住建筑推行使用节水型用水器具；工业企业严格控制其用水量，加大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回用率达到75%。  （4.3）绿化及农业灌溉采用喷、滴灌的节水灌溉方式。  （4.4）支持企业节能降耗、减排治污技术改造，提高水、土地、能源的节约利用和综合开发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4.5）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废弃物通过改进工艺，灰渣分排，干灰干收，粗细分收；细灰做水泥混合物，粗灰及炉渣制砖，湿灰做公路路基；粉煤灰转化为轻型建材，发展建材工业。  （4.6）加强尾矿渣的安全处置和管理，具体措施有尾矿坝防渗透，防雨水淋洗流失污染物，防坍塌等。 | | | | | |

**表1-3****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要求 | | | | 单元特点、生态功能定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师 | 团场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 1 | ZH65760230001 | 102团一般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102团 | 一般管控单元 | （1）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2）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 （1）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  （2）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 位于五家渠市东北19公里处，北方为荒漠，区域内农田和荒漠交错分布，植被较少。 |
| 2 | ZH65760220001 | 102团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102团 | 重点管控单元 | （1）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和节能环保。培育纺织服装全产业链、生物健康、新能源汽车、通航、大数据、绿色（装配式）建筑六大产业。硅基产业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延伸发展。  （2）不宜布局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3）执行《甘泉堡经开区产业目录》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产业负面清单》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入驻。  （4）在园区内设置企业准入条件，禁止单位生产总值水耗较高的企业入驻。  （5）限制引进烟尘、粉尘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及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项目。  （6）依据国家新能源监测预警结果有序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规模，推进储能产业、风电制氢试点，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 |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GDP能耗及煤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执行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3）按照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治理措施。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落实对引进企业的监管。对园区内引进项目，要从环评、设计、运行监督等方面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全过程监管。  （4）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促进污水再生回用。  （3）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4）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 位于五家渠市东北9公里处，南端有少量农田，其余区域以荒漠为主，植被较少，有工业企业聚集区。甘泉堡经济开发区范围。 |
| 3 | ZH65760330001 | 103团一般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103团 | 一般管控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内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土地沙化相关要求。  （2）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 | （1）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3-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管控要求。 | 单元内有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土地沙化。103团地下水禁采区。位于五家渠市西北，靠近荒漠地区，中部有部分绿地，有省道201的终端，沿线为居民聚集区，西部为荒漠。 |
| 4 | ZH65760430001 | 105团一般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105团 | 一般管控单元 | （1）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2）保护天然草场，实施可持续牧业，实施牧民定居工程，确定禁牧期、禁牧区和轮牧期，推进牧草和粮食轮作、低产棉田改种牧草等结构调整，推行节水灌溉措施，加强草畜平衡管理。  （3）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2）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推动草原牧区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加快转变牧民草原使用观念，加强草畜平衡管理。  （3）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 105团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分散。西区位于呼图壁县北23公里左右的平原，以农田为主，南部和中部有居民聚集区，北部有小片荒漠，西部有芳草湖，东部临近荒漠。东区位于呼图壁县北30公里左右的平原，以荒漠和农田为主，有少数工业企业和居民聚集区，西南部为农田，南部有居民住宅区。 |
| 5 | ZH65760420001 | 105团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105团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4）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 （1）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 （1）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快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05团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分散，西区位于呼图壁县西北30公里左右，为城镇区域，中部绿化植被较多，边缘为居民住宅区。东区位于呼图壁县北偏东24公里处，区域为人口聚集区，有工业企业和居民住宅区。 |
| 6 | ZH65760420002 | 105团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105团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保护天然草场，实施可持续牧业，实施牧民定居工程，确定禁牧期、禁牧区和轮牧期，推进牧草和粮食轮作、低产棉田改种牧草等结构调整，推行节水灌溉措施，加强草畜平衡管理。  （3）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推动草原牧区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加快转变牧民草原使用观念，加强草畜平衡管理。  （3）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05团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分散，西区以农田为主，西部有芳草湖。中区有工业园区和居民住宅区。东区位于呼图壁县东北方向25公里的平原，西北部为农田，东北为荒漠，南部区域内有湖泊和养殖基地。 |
| 7 | ZH65760530001 | 106团一般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106团 | 一般管控单元 | （1）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 106团地下水限采区。位于石河子市东北方，区域内主要为农田和沙漠，有居民聚集区，沙漠主要在东北方。 |
| 8 | ZH65760520001 | 106团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106团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3）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在连队建设符合本地特点的小型污水处理站，同时新建污水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将污泥运送到团场统一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加强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3）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4）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 （1）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 （1）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快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06团地下水限采区。位于石河子市东北方向，绿地边缘地区，为城镇区域，区域内有工业园区，北部绿化植被较多，为居民住宅区。 |
| 9 | ZH65760630001 | 新湖农场一般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新湖农场 | 一般管控单元 | （1）禁止采伐天然林，对已遭受破坏的林草生态系统，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  （2）维护国土生态安全，改善边境沿线团场生态环境，实施边境团场生态治理与修复重建工程。加大人工造林、退耕还草、生态经济兼用林等工程建设；加强天然林保护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3）完善团场外围防风固沙林与农田林网配套建设，进一步完善综合防护林体系。  （4）加强退化湿地恢复及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5）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保护天然草场，实施可持续牧业，实施牧民定居工程，确定禁牧期、禁牧区和轮牧期，推进牧草和粮食轮作、低产棉田改种牧草等结构调整，推行节水灌溉措施，加强草畜平衡管理。 |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 新湖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位于石河子市东北方向，绿地边缘地区，北部为沙漠，区域以农田为主，有几处居民聚集区，有少量荒漠和林地，有几处工业企业聚集区，西南涉及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 |
| 10 | ZH65760610001 | 新湖农场优先保护单元 | 第六师 | 新湖农场 | 优先保护单元 | （1）单元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加强退化湿地恢复及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3）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实施正面清单管控。遵循生态优先、严格管控、奖惩并重的原则，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  （4）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1）严格控制地下水富集区污染物排放。  （2）生态保护红线外执行师市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 | （1）生态保护红线外执行师市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 （1）生态保护红线外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  （2）加强水源置换，合理配置地表水和地下水开采量，减少地下水开采规模，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 单元内有生态保护红线。新湖农场地下水限采区。涉及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 |
| 11 | ZH65760620001 | 新湖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新湖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3）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4）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5）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在连队建设符合本地特点的小型污水处理站，同时新建污水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将污泥运送到团场统一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加强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3）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4）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5）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3）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 有采矿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新湖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位于石河子市东北方，新湖农场城镇区域，主要为居民住宅区，北部有少量农田和绿化。 |
| 12 | ZH65760620002 | 新湖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新湖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  （3）开展重点保护水禽繁殖栖息地、越冬地或迁徙停歇地保护工作，提高生物多样性。  （4）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5）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6）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严格总量指标管理，把用水总量指标落实到流域和水源，严格强度指标管理，建立师、团场二级行政区域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  （3）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关政策措施。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做好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控制。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加强重要河流主要控制断面最小流量管理。  （3）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新湖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位于石河子市东北方向，区域以农田为主，有小片工业园区，有小片荒漠和河流，河边有居民聚集区。 |
| 13 | ZH65760730001 | 芳草湖农场一般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芳草湖农场 | 一般管控单元 | （1）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2）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  （3）开展重点保护水禽繁殖栖息地、越冬地或迁徙停歇地保护工作，提高生物多样性。  （4）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严格总量指标管理，把用水总量指标落实到流域和水源，严格强度指标管理，建立师、团场二级行政区域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关政策措施。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做好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控制。 | 芳草湖农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分散。位于石河子市东北方向绿洲边远地区，北方为荒漠，区域内有河流，主要为农田，有几处居民聚集区。位于石河子市东北方向，新湖总场旁，南部有水库，中部为荒漠区域，边缘为农田，区域内有较多居民聚集区。位于石河子市东北方向，南部主要为农田，北部为荒漠，植被较少，有几处居民聚集区。位于呼图壁县西北24公里左右，南边为大片荒漠，区域内有较多农田和居民聚集区，中部荒漠内有少量工业园区。位于呼图壁县北偏西30公里左右，区域中部荒漠区有工业园区，周围主要为农田和居民聚集区，西南部有城镇。位于呼图 |
| 14 | ZH65760720001 | 芳草湖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芳草湖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禁止采伐天然林，对已遭受破坏的林草生态系统，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  （3）维护国土生态安全，改善边境沿线团场生态环境，实施边境团场生态治理与修复重建工程。  （4）加大人工造林、退耕还草、生态经济兼用林等工程建设；加强天然林保护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团场外围防风固沙林与农田林网配套建设，进一步完善综合防护林体系。  （5）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 （1）推动草原牧区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加快转变牧民草原使用观念，加强草畜平衡管理。 | （1）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快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芳草湖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位于石河子市东北，为芳草湖农场城镇，区域内主要为居民住宅区，南部有小片林地，西部有工业聚集区。 |
| 15 | ZH65760720002 | 芳草湖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芳草湖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3）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关政策措施。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  （3）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 有采矿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芳草湖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位于石河子市东北方向，主要为农田和居民聚集区。南边为大片荒漠，区域内有较多农田和居民聚集区。 |
| 16 | ZH65760830001 | 军户农场一般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军户农场 | 一般管控单元 | （1）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2）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 有采矿区。军户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位于昌吉市西，主要为农田，西缘为石河，西南角有小片荒漠，植被较少，区域内有几处居民聚集区。 |
| 17 | ZH65760820001 | 军户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军户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3）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在连队建设符合本地特点的小型污水处理站，同时新建污水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将污泥运送到团场统一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加强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3）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4）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 （1）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 （1）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快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军户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位于昌吉市西偏南18公里左右，中部为居民住宅区，绿化较多。 |
| 18 | ZH65760820002 | 军户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军户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  （3）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3）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实施农药减量控害，扩大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应用，逐步淘汰高毒农药。  （3）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 |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军户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位于昌吉市西偏南，区域主要为农田，南邻三屯河，区域内主要为农田。 |
| 19 | ZH65760930001 | 共青团农场一般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共青团农场 | 一般管控单元 | （1）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 共青团农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分散，主要为农田和荒漠，有居民聚集区，有水库。 |
| 20 | ZH65760920001 | 共青团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共青团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3）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在连队建设符合本地特点的小型污水处理站，同时新建污水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将污泥运送到团场统一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加强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3）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4）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 （1）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 （1）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快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共青团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位于五家渠市西北15公里左右，绿化植被较多。 |
| 21 | ZH65760920002 | 共青团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共青团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  （3）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3）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共青团农场地下水禁采区、共青团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位于五家渠市西北，西部有水体，区域主要为农田，有少数居民聚集区。 |
| 22 | ZH65761020001 | 六运湖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六运湖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  （2）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3）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5）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2）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执行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同一区域内执行统一应急预警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按照自治区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师市要按级别同步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应急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 1. 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3）通过政策补偿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 | 有采矿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六运湖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位于阜康市北偏西，区域内以农田为主，有几处居民聚集区，有荒漠，植被较少。有工业企业聚集区，南邻冰湖水库。 |
| 23 | ZH65761020002 | 六运湖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六运湖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2. 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在连队建设符合本地特点的小型污水处理站，同时新建污水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将污泥运送到团场统一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加强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3）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4）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5）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1）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2）执行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同一区域内执行统一应急预警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按照自治区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师市要按级别同步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应急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 （1）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快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  （2）通过政策补偿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六运湖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位于阜康市北偏西10公里左右，农场城镇，主要为居民住宅区，区域内绿化较多。 |
| 24 | ZH65761130001 | 土墩子农场一般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土墩子农场 | 一般管控单元 | （1）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 土墩子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位于阜康市东北方向，区域内主要为农田，有居民聚集区，有小片荒漠，植被较少，有小片工业企业。 |
| 25 | ZH65761120001 | 土墩子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土墩子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3）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4）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在连队建设符合本地特点的小型污水处理站，同时新建污水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将污泥运送到团场统一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加强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3）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4）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 （1）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 （1）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快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墩子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位于阜康市东，土墩子镇，西部有居民住宅区，西北部为荒漠。 |
| 26 | ZH65761220001 | 红旗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红旗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相关要求。  （2）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 | （1）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3-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 （1）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2）推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 有采矿区。单元内有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位于吉木萨尔县西南10公里的山区内，西缘有少量植被，中部无植被覆盖，区域中间有一处工业聚集区。 |
| 27 | ZH65761230001 | 红旗农场一般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红旗农场 | 一般管控单元 | （1）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相关要求。  （2）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 有采矿区。单元内有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红旗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位于吉木萨尔县西北方向，荒漠为主，区域内有较多农田和几处居民聚集区，植被较少。 |
| 28 | ZH65761210001 | 红旗农场优先保护单元 | 第六师 | 红旗农场 | 优先保护单元 | （1）单元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禁止采伐天然林，对已遭受破坏的林草生态系统，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  （3）维护国土生态安全，改善边境沿线团场生态环境，实施边境团场生态治理与修复重建工程。  （4）加大人工造林、退耕还草、生态经济兼用林等工程建设；加强天然林保护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团场外围防风固沙林与农田林网配套建设，进一步完善综合防护林体系。 | （1）执行师市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  （2）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 | （1）执行师市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 | 单元内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散，南区位于吉木萨尔县西南方山区内，海拔较高有冰川及永久积雪，全部位于新疆车师古道国家森林公园内，南部植被较少，北部有大片林地，无人类开发活动。北区位于沙漠内。 |
| 29 | ZH65761210002 | 红旗农场优先保护单元 | 第六师 | 红旗农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相关要求。  （2）执行水源地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  （3）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生产开发活动一律禁止，现有的不符合保护要求的设施或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法律无明确规定的，慎重布局，减少人类活动干扰。  （4）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 | （1）推进环境敏感区域防控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拦截、吸附等基本应急处置物资。落实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隔离墙、隔离网、视频监控等防范设施建设。  （2）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3-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 （1）全面推动使用节水器具，禁止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新建民用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积极推广中水回用。 | 水源地。单元内有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红旗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主要为山区，植被较少。 |
| 30 | ZH65761220002 | 红旗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红旗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3）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在连队建设符合本地特点的小型污水处理站，同时新建污水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将污泥运送到团场统一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加强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3）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4）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 （1）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 （1）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快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红旗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位于吉木萨尔县北偏西26公里左右，区域内主要为居民住宅区，北部有工业企业聚集区。 |
| 31 | ZH65761220003 | 红旗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红旗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相关要求。  （2）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3）加强退化湿地恢复及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4）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5）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6）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7）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加强管控区水环境污染风险防范，保护临近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加强涉水工业企业监管。  （3）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3-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4）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 1. 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 有采矿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单元内有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红旗农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分散，位于吉木萨尔县西22公里左右，区域北部为平原和荒漠，中部及南部为山区，植被较少，东南角为河滩平原，涉及小块北三台和三台镇、老台及庆阳湖乡地表水水源地，有少量农田和居民聚集区。位于吉木萨尔县东南7公里处，中间高两边低，东西部为农田及少量荒漠区域，中部为山区，西部涉及二工镇地表水水源地和吉木萨尔北庭国家湿地公园。 |
| 32 | ZH65761320001 | 奇台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奇台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  （2）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3）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5）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2）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执行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同一区域内执行统一应急预警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按照自治区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师市要按级别同步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应急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3）通过政策补偿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 | 有采矿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奇台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位于奇台县东3公里处的平原，区域主要为农田，东北部为荒漠，有居民聚集区。 |
| 33 | ZH65761330001 | 奇台农场一般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奇台农场 | 一般管控单元 | （1）执行师市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 （1）在连队建设符合本地特点的小型污水处理站，同时新建污水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将污泥运送到团场统一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加强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快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 | 有采矿区。奇台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主要为城镇、农田和工业聚集区。 |
| 34 | ZH65761310001 | 奇台农场优先保护单元 | 第六师 | 奇台农场 | 优先保护单元 | （1）单元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禁止采伐天然林，对已遭受破坏的林草生态系统，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  （3）维护国土生态安全，改善边境沿线团场生态环境，实施边境团场生态治理与修复重建工程。  （4）加大人工造林、退耕还草、生态经济兼用林等工程建设；加强天然林保护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团场外围防风固沙林与农田林网配套建设，进一步完善综合防护林体系。  （5）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 1. 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 1. 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 单元内有生态保护红线。奇台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位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北山区和奇台县东南山区，地形以山地和荒漠为主，东部有少量植被和农田，林地主要集中在南部山区内，中西部有居民聚集区，南部涉及新疆江布拉克国家森林公园、冰川及永久冰雪区和地表水源地。 |
| 35 | ZH65761310002 | 奇台农场优先保护单元 | 第六师 | 奇台农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水源地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  （2）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生产开发活动一律禁止，现有的不符合保护要求的设施或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法律无明确规定的，慎重布局，减少人类活动干扰。 |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 | （1）推进环境敏感区域防控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拦截、吸附等基本应急处置物资。落实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隔离墙、隔离网、视频监控等防范设施建设。 | （1）全面推动使用节水器具，禁止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新建民用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积极推广中水回用。 | 水源地。主要为山地和雪地 |
| 36 | ZH65761320002 | 奇台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奇台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2）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3）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在连队建设符合本地特点的小型污水处理站，同时新建污水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将污泥运送到团场统一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加强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3）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4）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 （1）执行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同一区域内执行统一应急预警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按照自治区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师市要按级别同步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应急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 （1）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快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  （2）通过政策补偿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奇台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主要为城镇 |
| 37 | ZH65761320003 | 奇台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奇台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3）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奇台农场地下水限采区。主要为农田，有聚居地，南部为荒漠。 |
| 38 | ZH65761320004 | 奇台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奇台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禁止采伐天然林，对已遭受破坏的林草生态系统，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  （3）维护国土生态安全，改善边境沿线团场生态环境，实施边境团场生态治理与修复重建工程。  （4）加大人工造林、退耕还草、生态经济兼用林等工程建设；加强天然林保护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团场外围防风固沙林与农田林网配套建设，进一步完善综合防护林体系。  （5）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 单元内涉及奇台县东部荒漠带禁采区。位于奇台县西部区域。 |
| 39 | ZH65761430001 | 北塔山牧场一般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北塔山牧场 | 一般管控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内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生物多样性相关要求。  （2）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 （1）执行师市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 | （1）执行师市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管控要求。 | 有采矿区。单元内有一般生态空间-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生物多样性。位于奇台县东北、中蒙边界处的山区内，大部分为新疆青河县青格里河森林公园，西北为荒漠，东部为山区，无人类开发活动。 |
| 40 | ZH65761410001 | 北塔山牧场优先保护单元 | 第六师 | 北塔山牧场 | 优先保护单元 | （1）单元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 （1）执行师市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  （2）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 | （1）执行师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管控要求。 | 单元内有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奇台县东北、中蒙边界处的山区内，大部分为新疆清河县青格里河森林公园，西北为荒漠，东部为山区，无人类开发活动。 |
| 41 | ZH65761410002 | 北塔山牧场优先保护单元 | 第六师 | 北塔山牧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水源地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  （2）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生产开发活动一律禁止，现有的不符合保护要求的设施或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法律无明确规定的，慎重布局，减少人类活动干扰。 |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 | （1）推进环境敏感区域防控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拦截、吸附等基本应急处置物资。落实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隔离墙、隔离网、视频监控等防范设施建设。 | （1）全面推动使用节水器具，禁止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新建民用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积极推广中水回用。 | 水源地。主要为林区 |
| 42 | ZH65761420001 | 北塔山牧场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北塔山牧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3）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在连队建设符合本地特点的小型污水处理站，同时新建污水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将污泥运送到团场统一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加强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3）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4）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 （1）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 （1）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快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主要为林区 |
| 43 | ZH65900420001 | 五家渠市101团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五家渠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  （2）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3）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4）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5）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2）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执行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同一区域内执行统一应急预警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按照自治区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师市要按级别同步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应急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3）通过政策补偿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应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位于五家渠市北3公里处，人口较密集，主要为农田和居民聚集区，有少片荒漠。 |
| 44 | ZH65900410001 | 五家渠市101团优先保护单元 | 第六师 | 五家渠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 2. 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 1.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2. 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1. 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应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 单元内有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五家渠市区，南部青格达湖自然保护区（兵团级），部分农田，市区内主要为居民住宅区及少部分工业企业。 |
| 45 | ZH65900410002 | 五家渠市101团优先保护单元 | 第六师 | 五家渠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水源地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  （2）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生产开发活动一律禁止，现有的不符合保护要求的设施或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法律无明确规定的，慎重布局，减少人类活动干扰。 |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2）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执行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同一区域内执行统一应急预警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按照自治区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师市要按级别同步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应急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通过政策补偿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应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 水源地。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位于五家渠市南8公里左右，青格达湖西南，区域内主要为工业园区和农田，有发展设施农业。 |
| 46 | ZH65900420002 | 五家渠市101团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五家渠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 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 2. 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3. 新建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4. 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1. 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严禁高污染、高耗能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在园区建设。 2. 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已经建成的集中污染处理处置设施要正常稳定运行。 3. 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1）工业污水水质较为复杂，其出厂污泥经过干化后，运往垃圾厂填埋，危险废物应移交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储存单位。依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计划、规划及方案进行管理。 | （1）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关政策措施。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应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五家渠市101团地下水限采区。青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Ⅰ区（文化科技）、青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区（旅游会展）、青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商贸物流）。 |
| 47 | ZH65900420003 | 五家渠市101团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五家渠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3）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5）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3）在连队建设符合本地特点的小型污水处理站，同时新建污水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将污泥运送到团场统一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加强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4）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5）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快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  （3）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4）通过政策补偿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应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为五家渠市区，市区内主要为居民住宅区及少部分工业企业，北部有少量农田。 |
| 48 | ZH65900420004 | 五家渠市102团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五家渠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 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 2.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1）实施燃煤锅炉整治，禁止新建燃煤小锅炉，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 | （1）执行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同一区域内执行统一应急预警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按照自治区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师市要按级别同步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应急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 （1）通过政策补偿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位于五家渠市北3公里处，主要为水库库区。 |
| 49 | ZH65900430001 | 五家渠市102团一般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五家渠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土地沙化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 2. 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 有采矿区。单元内有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土地沙化。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位于五家渠市东北9公里左右，南部片区为农田，靠近八一水库，北部片区面积较大，主要为农田，有部分仓储及工业用地。 |
| 50 | ZH65900420006 | 五家渠市102团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五家渠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3）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4）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5）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3）在连队建设符合本地特点的小型污水处理站，同时新建污水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将污泥运送到团场统一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加强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4）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5）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快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  （3）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应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为梧桐镇居住区，主要为居民住宅区及少部分工业企业，北部有少量农田。 |
| 51 | ZH65900430002 | 五家渠市102团一般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五家渠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位于五家渠市东北9公里左右，靠近八一水库，主要为农田，有部分仓储及工业用地。 |
| 52 | ZH65900430003 | 五家渠市103团一般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五家渠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1）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土地沙化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 有采矿区。单元内有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土地沙化。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位于五家渠市东北9公里左右，南部片区为农田，靠近八一水库，北部片区面积较大，主要为农田，有部分仓储及工业用地。 |
| 53 | ZH65900420007 | 五家渠市103团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五家渠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3）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4）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5）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在连队建设符合本地特点的小型污水处理站，同时新建污水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将污泥运送到团场统一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加强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3）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质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4）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5）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  （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快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  （3）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为蔡家湖镇镇区，主要为居住区，有少量农田和工业用地。 |
| 54 | ZH65900420008 | 五家渠市103团重点管控单元 | 第六师 | 五家渠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严禁高污染、高耗能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在园区建设。  （3）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1）执行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同一区域内执行统一应急预警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按照自治区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师市要按级别同步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应急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 （1）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关政策措施。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  （2）通过政策补偿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 | 局部有采矿探矿规划。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五家渠市103团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 |